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4)粤7101行审5527号

申请执行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8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0MB2C91103Q。

法定代表人：邓毛颖，局长。

委托代理人：杨克非，该局黄埔区分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邓俊文，该局黄埔区分局工作人员。

被执行人：潘树辉，男，1954年12月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天辉酒店3楼328，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7626602。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其对被执行人作出的穗规划资源黄资罚〔2023〕066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强制执行内容为：一、要求被执行人对占用、破坏的14993.23平方米基本农田进行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二、要求被执行人缴纳罚款1439350.08元及加处罚款1439350.08元，共计2878700.16元。本院受理后，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且经催告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的穗规划资源黄资罚〔2023〕066号《土地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虞 慧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 荣 珍

书 记 员 冯 丹